

股票简称：天马科技
转债简称：天马转债

股票代码：603668
转债代码：113507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1.04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0.98元/股
- 天马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8年6月14日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7日发行了3.05亿元可转债，转股价格11.04元/股；可转债于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天马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07”。

2018年6月，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，需调整转股价格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1、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，在可转债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，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2、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3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5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： $P1 = P0 - D$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11.04元/股， 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.065

元,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$P1=10.98$ 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。

调整后的天马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18 年 6 月 14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